

旅居印尼中國大陸人申請赴臺觀光送件須知

2014.2.24

1. 預約確認單
2. 照片1張
3. 中國護照正本及影本
4. 中國身分證影本
5. 印尼永久居留（KITAP）或居留（KITAS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
6. 檢附下列(1)(2)(3)(4)其他證明文件之一：
 - (1) 工作者：在職/工作證明及旅居海外1年以上證明
 - (2) 就學者：在學證明
 - (3) 依親者：親屬關係證明及本人印尼幣66,000,000元以上銀行存款證明
 - (4) 隨同者：中國籍配偶或2親等內血親之親屬關係證明
7. 費用：印尼幣240,000元（單次）或400,000（1年多次）